

2017 全國高中職 汽車銷售行銷創意競賽

壹、主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貳、協辦單位：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參、計畫內容

一、活動名稱：2017全國高中職汽車銷售行銷創意競賽

二、活動目的

激發全國高中職學生對於汽車銷售產業的興趣和企劃能力；發掘適合積極培養的汽車銷售企劃人才；增進各校、系科對於汽車銷售企劃能力優異學生們的相互瞭解與友誼。

徵求行銷創意，可結合創意廣告、活動、促銷等行銷策略，達到宣傳公司產品進而刺激消費的目的。創意行銷提案要能吸引人潮、製造話題，增加線上、線下曝光度。

- 徵求行銷創意，可結合創意廣告、活動、促銷等行銷策略，達到宣傳公司產品進而刺激消費的目的。
- 創意行銷提案要能吸引人潮、製造話題，增加網路曝光度。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本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作品上傳截止日：106年10月11日(三)

(二)公告進入決賽隊伍名單：106年10月20日(五)於本競賽line@官網(<https://line.me/R/ti/p/%40ngd2254j>)及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公佈(<http://www.ml.vnu.edu.tw/1013?s=2694>)

(三)決賽日期：106年10月26日(四) 09:00-12:00

(四)決賽地點：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LB02

四、競賽規則

(一)報名資格

1. 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2. 參賽隊伍：每隊需有指導老師1至2名，由學生(4-6人以內)組成團隊，組員限報名學校之在校學生，同一人不得跨隊參加。
3. 各隊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二)初賽競賽方式

1. 競賽方式：採書面審查，初賽評審委員由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遴選
2. 收件方式：
 - (1) 完整參賽資料須包括：參賽作品簡報PPT檔、報名表(附件1)、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2)、參賽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3)。
 - (2) 參賽作品簡報PPT檔案名稱請設定為"參賽作品-隊長姓名-競賽題目-學校" (範例：參賽作品-陳曉東-福特汽車行銷企劃書-大興高中)。PPT版本適用office2010。
 - (3)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二)、參賽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簽名處需含所有參賽者簽名後，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上傳。
 - (4) 參賽資料請於106年10月11日(三)前，上傳至<https://goo.gl/forms/3UfOTx6LFV80pzW83>。
- (5) 公告初賽評審結果：106年10月20日(五)於本競賽line@官網(<https://line.me/R/ti/p/%40ngd2254j>)及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公佈評審結果，公告進入決賽之參賽隊伍。
(<http://www.ml.vnu.edu.tw/1013?s=2694>)

(三) 決賽競賽方式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參加決賽之隊伍須按規定報到時間到達決賽地點進行口頭報告，現場須出示學生證明文件，報到與發表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3. 決賽競賽方式：各組口頭簡報。發表時間為 6 分鐘(時間到即按鈴強制結束)，評審詢問及答詢時間 5 分鐘，換場 1 分鐘。
4. 總決賽地點：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LB02

(四) 評審標準

各項列評分項目、百分比與比賽方式請參考下表：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初賽 書面審查	創意概念	30%
	行銷企劃提案架構	40%
	財務規劃	10%
	市場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20%
決賽 書面審查	創意概念	20%
	行銷企劃提案架構	30%
	財務規劃	10%
	市場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20%
	簡報表現	20%

(五) 決賽獎勵

1. 第一名 1 隊，頒發獎狀、等值獎品 3,000 元。
2. 第二名 2 隊，頒發獎狀、等值獎品 2,000 元。
3. 第三名 3 隊，頒發獎狀、等值獎品 1,000 元。
4. 佳作 6 隊，頒發獎狀、等值獎品 500 元。
5. 所有進入決賽學生可於決賽當日下午觀摩本系與桃苗汽車股份公司合辦之「2017 全國大專院校豐田 Toyota 汽車網路行銷創意競賽」決賽。本系備有專車及午餐。
地點：桃苗汽車總公司六樓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62 號，電話：03-4611878)

(六) 活動聯絡人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甘崇璋老師

聯絡電話：(03)4515811 轉 62622、62000；e-mail：cwkan84@gmail.com。

line@官網(<https://line.me/R/ti/p/%40ngd2254j>)



(七) 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初賽者之作品，直接寄給評審委員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4. 獲獎名單與公告原則：主辦單位將 email 通知所有獲獎者，並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站公佈獲獎名單；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5. 報名隊伍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